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7182887-0032269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TJS2026-162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2026 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固定站）

招标人：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2026年06月09日

2026年06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固定站）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TJS2026-162）

项目概况

2026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固定站）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7182887-00322698

项目名称：2026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固定站）

预算编号：0026-000187716

预算金额（元）：1610000元（国库资金：161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61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固定站）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保障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网监测系统的每周7×24小时正常运行，消除安全隐患，为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工作提供可靠有效的技术支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为10个自然月，运维服务周期为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09至2026-06-17，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0: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0: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4 幢 1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29 号 21 楼

联系方式：021-333984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4 幢 1 楼

联系方式：021-62322036、189306305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宗祯妮、张晶

电话：021-62322036、189306305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固定站）
2.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和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 / 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 / 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 /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 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 包件预算金额： / 元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610000 元
7.	最高投标限价	同预算报价超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8.	付款方式	1、招标方在同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中标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招标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中标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90%的款项。 (1) 抬头为招标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90%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双方合同正本。 2、招标方在中标方交付并经招标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中标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招标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中标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款项。 (1) 抬头为招标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9.	招标人	招标人：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29 号 21 楼 联系人：唐老师 电话：021-33398460
10.	招标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4 幢 1 楼 联系人：宗祯妮、张晶 电话：021-62322036、18930630511 电子邮件：zongzn@sh-xtjs.com
1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报价范围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3.	投标报价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人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15.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防雷系统运维、铁塔专项第三方检测、消防系统运维、铁塔及天馈系统运维。除以上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得分包、不得转让。</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u>28.97 %</u>。</p> <p>供应商拟在中标后执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及《分包服务情况表》，并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及分包合同金额。接受分包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能力，并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企业能力要求：</p> <p>防雷系统运维：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p> <p>铁塔及天馈系统运维：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p> <p>铁塔专项第三方检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消防系统运维：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p>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p>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p>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19.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要求	<p>年份要求：近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0.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p>年份要求：近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u>20000 元整</u>。</p> <p>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递</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交的,应从投标人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p> <p>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账 户: 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8110201012401801745 备 注: 162 保证金 注: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未上传缴纳凭证的则作无效标处理。</p>
22.	现场踏勘	<p>■不组织踏勘。 □组织统一踏勘。</p> <p>集合时间: _____ / ____。 集合地点: _____ / ____。 联系人: _____ / 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23.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 2026年6月18日16时00分之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原件可快递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zongzn@sh-xt.js.com)。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p>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答疑会,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p> <p>注: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u>15</u>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u>15</u>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25.	投标文件纸质版编制装订	<p>投标文件应按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分开编制合并装订。若投标多个标段,□应独立编制并装订。■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标段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标段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于标段*、标段*”。 纸质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纸质版投标文件须胶装，不可活页装订。
26.	签字盖章要求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写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附件，须按照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
2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http:// www.zfcg.sh.gov.cn ； 纸质投标文件递送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4 幢 1 楼
28.	开标时须携带的材料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应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2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4 幢 1 楼） 注：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30.	开标一览表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若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2.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则还须提供总公司唯一授权函（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 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2) 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如有)</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p>
33.	<p>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p> <p>(2)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6)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8)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p>(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 投标文件和投标人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形。</p>
34.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累进计算，计算方法如下：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p>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7.	政策功能	<p>(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4)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5) 中标人享受到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8.	<p>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本项目不涉及）</p>	<p><input type="checkbox"/>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0.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华鑫中心4幢1楼，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联系人：宗祯妮、张晶，联系电话：021-62322036、18930630511。电子邮箱：zongzn@sh-xtjs.com。</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2.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 (C)”中的“标题”。</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5)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 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 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 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 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 点击“撤销”按钮, 并进行确认即可。</p> <p>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 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 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2)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 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p> <p>(4) 投标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投标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办事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

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组成。
-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符合性审查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

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

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是对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的固定监测站进行运维服务，具体涉及到使固定监测网系统能够稳定、可靠地运行，充分发挥投资综合效益，适应经济发展及行业技术发展的大趋势。

二、项目建设目标

保障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网监测系统的每周 7×24 小时正常运行，对 29 个固定站点的无线电监测测向设备、天线系统、控制系统、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数据库、消防、防雷、动环系统等多个方面进行运维，消除安全隐患，为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工作提供可靠有效的技术支撑。

三、项目的需求分析

（一）项目背景

频谱资源作为实现信息无所不在的重要载体，是构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大动脉”、支撑网络强国和制造强国建设发展的关键要素。随着上海市无线电行业的发展和无线电技术应用的推广，对无线电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考验，需要无线电管理取得实质性突破，提供指导、管理、服务、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管理能力。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的 29 个固定监测站能够提供相应能力的无线电频谱监测能力，结合无线电行业发展形势，紧紧围绕无线电管理职能，积极管好频率资源、净化电磁环境、维护电波秩序，保证上海无线电通信的安全顺畅。

（二）问题分析

当前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管理技术设施设备的使用年限和无线电频谱资源管理难度正与日俱增，整个监测系统软硬件运行时间不断加长，使得系统负荷大，设备的老化及系统配件的损耗也在增加，影响了整个系统的工作状态，且监测设备都为高精度仪器设备，因此每年都需针对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网监测技术设施进行运维，保障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网的正常运行。

四、项目建设内容

（一）运维目标

保障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网监测系统的每周 7×24 小时正常运行，消除安全隐患，为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工作提供可靠有效的技术支撑。

1、运维内容

核心监测测向系统运维

监测测向系统

固定监测站情况

本项目需对 29 个固定监测站的监测测向系统进行维保，具体站点清单如下所示：

序号	站名	地址
1	云海	徐汇区淮海中路
2	天然居	徐汇区百色路
3	九亭	松江区九新公路
4	张江	浦东新区川北公路
5	金海岸	奉贤区民乐路
6	崇明	崇明区南门路
7	临港	浦东新区业盛路
8	宝山	宝山区东电台路
9	虹桥机场	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10	金山	金山区蒙源路
11	青浦	青浦区
12	嘉定	嘉定区宝安公路

13	长兴岛	崇明区长兴乡凤滨路
14	迪斯尼	浦东新区黄赵路
15	松江	松江区人民北路
16	浦东机场	浦东新区启航路
17	航头	浦东新区航南公路
18	亭林	金山区亭学路
19	化工区	金山区开拓东路
20	小洋山	小洋山洋山港
21	横沙岛	崇明区横沙乡新联路
22	外高桥	外高桥自贸区泰谷路
23	枫泾	金山区枫南路
24	李白	虹口区曲阳路
25	东滩	崇明区陈家镇前哨公路
26	闵行	闵行区华宁路
27	奉贤新城	奉贤区南桥镇
28	南汇新城	浦东新区书院镇
29	桃浦	普陀区武威路 1012 号

监测测向系统配置情况

需要维保的 29 个固定站的监测测向系统具体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站点	接收机	测向机	测向天线	监测天线		
云海	ESMD/EM550/ ME218	DDF5GTS	ADD153 ADD070	HK309 HL023 RFH-008	HE314 HL040 RFH-018	HF902V HF902H
九亭	ESMD/ME218	DDF550	ADD150 ADD070	HK309 RFH-008 RFH-018	HE314	HF902V HF902H
张江	ESMD/ME218	DDF550	ADD150 ADD070	HK309 RFH-008 RFH-018	HE314	HF902V HF902H
金海岸	ESMD/EM550/ ME218	DDF550	ADD150 ADD070	HK309 HF9070 M TP_A814	HE314 RFH-008 RFH-018	HF902V HF902H
崇明	ESMD/ME218	DDF550	ADD150 ADD070	HK309 RFH-008 RFH-018	HE314	HF902V HF902H
天然居	ESMD/ME218	DDF550	ADD150 ADD070	HK309 HL023 RFH-008	HE314 HL040 RFH-018	HF902V HF902H
虹桥机场	ESME	MD908	RFD-M008	RANT-1000		

宝山	ESME/AGP80/ ASM216	TCI5093	TCI643FV	TF-ANT2036 、 TF-ANT30026 、 RFH-ANT008、 AV305		
临港	ESME	TCI5093	TCI643FV	RFH-ANT008		
金山	ESME/AGP80/ ASM216	TCI5095	TCI643FV	TF-ANT2036 、 TF-ANT30026 、 RANT-1000、 AV305		
青浦	ESME/AGP80	TCI5095	TCI643FV	TF-ANT2036 、 TF-ANT30026 、 RANT-1000		
嘉定	ESME/AGP80/ ASM216	TCI5095	TCI643FV	TF-ANT2036 、 TF-ANT30026 、 RANT-1000、 AV305		
长兴岛	ESME	TCI5095	TCI643FV	RANT-1000		
迪士尼	ESME	TCI5095	TCI643FV	RFH-ANT008		
浦东机场	ESME	TCI5095	TCI647D	RFH-ANT008		
松江	ESME	TCI5095	TCI647D	RFH-ANT008		
航头	ESMW/MS950	TCI5095	TCI647D	TF-ANT2036 、 TF-ANT30026 、 TCI647D、 AV950V		
亭林	ESMW/MS950	TCI5095	TCI647D	TF-ANT2036 、 TF-ANT30026 、 TCI647D、 AV950V		
化工区	CS-5014		CS-EW3600V 、 CS-AMH1	CS-ADF11、 CS-ADF12		
小洋山	CS-5014		CS-EW3600V 、 CS-AMH1	CS-ADF11、 CS-ADF12		
横沙岛	CS-5014		CS-EW3600V 、 CS-AMH1	CS-ADF11、 CS-ADF12		
外高桥	CS-5014		CS-EW3600V 、 CS-AMH1	CS-ADF11、 CS-ADF12		
枫泾	ESMD/ESMB/ ME218	DDF550	ADD150 ADD070	HK309 HL023 HF907O M	HE314 HL040 TP-A814	HF902V HF902H RFH-008 RFH-018
李白	RDF2000		DFANT2000 RYV-U100	MANT2000、 SHF18		
东滩	RDF2000		DANT2000	MANT2000、 RANT_H2000		
闵行	ME208	M218	RFD-008	RFH-008、 RFH-018		
奉贤新城	Ratel300	MR1000	DFS9000S	MANT2000、 DFANT2000		
南汇新城	ME218/ ME208	MD508	RFD-M008	RFH-008、 RFH-018		
桃浦	Ratel40/RM20 00	RDF2000	DFANT2000	MANT2000、 SHF18		

监测软件系统

在本项目中，对由原开发商开发或部署的相关监测应用软件系统运维职责如下：

负责安装调试各监测测向设备生产商提供的原厂软件。

配合完成固定站监测设备原子化服务中间件的调试和运维。

配合完成无线电监测一体化平台硬件设备接入后的软件功能测试。

配合完成固定监测网环监控系统硬件设备接入后的软件功能测试。

服务内容

现场支持及日常维护

为项目配备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提供运维技术服务工作。

对各个站点的监测测向系统的软硬件故障和数据记录进行记录归档，形成可比和可参考的历史记录。

项目周期内按季度进行各个站点的巡检工作，及时发现站点硬件和环境变化，防止安全隐患，对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就地处理，并做好文档记录形成巡检报告。同时应积极配合完成定期运维的联系和组织工作。

对站点修复好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对站点监测、测向性能进行测试验证和校准，恢复站点系统运行正常。

每个月对站点监测测向设备进行自检并保存记录。

服务报告

项目周期内按照监测站要求提交服务报告，根据工作流程及时填写及完成各类工作记录和总结等，并根据监测站要求做好报告文档格式的按需调整工作。

机房运维

机房建筑物运维：机房建筑结构、机房内的电气连接、故障抢修和按需维护等。

项目周期内共计巡检四次，包含每季度一次的例行巡检和防台防汛的一次专项巡检。

铁塔基础设施运维

本分项运维工作目标为确保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网的固定监测站的铁塔和塔上附着物等基础设施安全可靠，满足国家和本市相应建筑安全标准。

服务范围

本项目中需要进行铁塔运维的固定监测站如下表所示：

序号	站名	地址
1	云海	徐汇区淮海中路
2	天然居	徐汇区百色路
3	九亭	松江区九新公路
4	张江	浦东新区川北公路
5	金海岸	奉贤区民乐路
6	崇明	崇明区南门路
7	临港	浦东新区业盛路
8	宝山	宝山区东电台路
9	虹桥机场	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10	金山	金山区蒙源路

11	青浦	青浦区
12	嘉定	嘉定区宝安公路
13	长兴岛	崇明区长兴乡凤滨路
14	迪斯尼	浦东新区黄赵路
15	松江	松江区人民北路
16	浦东机场	浦东新区启航路
17	航头	浦东新区航南公路
18	亭林	金山区亭学路
19	化工区	金山区开拓东路
20	小洋山	小洋山洋山港
21	横沙岛	崇明区横沙乡新联路
22	外高桥	外高桥自贸区泰谷路
23	枫泾	金山区枫南路
24	李白	虹口区曲阳路
25	东滩	崇明区陈家镇前哨公路
26	闵行	闵行区华宁路
27	奉贤新城	奉贤区南桥镇
28	南汇新城	浦东新区书院镇
29	桃浦站	普陀区武威路

服务内容

铁塔及天馈系统运维要求

铁塔和天馈系统的运维项目包括：铁塔、桅杆、馈线系统、综合和按需维护等五方面内容，具体运维要求和标准参见下表。

维护监测项目		质量要求	周期
铁	塔体总高度现场实测校对	同高度相符	项目周期内维护一次
	拉线塔拉线调整及拉线不见检查	无断股、绣蚀、松弛现象	项目周期内维护4次
	塔基塔脚与支架检查	塔基无裂缝、塔脚包封良好、无锈蚀现象、支架无其他附挂物	
	垂直检查	铁塔中心垂直倾斜度 $\leq 1/1500$	

塔		塔身每段上下层平面中心线偏差 $\leq 1/1500$	
	塔身紧固件紧固	无松动现象	项目周期内维护4次
	螺栓型号及紧固度检查	螺栓型号正确、无松动、外露丝扣不少于3-5扣螺栓丝长；螺栓紧固扭矩应符合设计要求，更换已锈蚀的部分螺栓	
	塔体镀锌检查	要求为：无锈蚀、附着性好；	
	走线架与爬梯检查	从桅杆到封洞板的走线架连续；室外走线走线架安全牢固；室外爬梯牢固可靠、除锈、防修处理。	项目周期内维护4次
	塔灯检修	电源电缆线牢固，两端铁护套接地良好。塔灯工作正常	
房顶塔、拉线塔屋面防漏修补	屋面无开裂、渗漏		
周围环境检查处理	周围无不安全因素；拉线地锚及附近的地形土质无变化		
	清理平台、场地	平台上无遗漏杂物、场地干净，屋顶排水沟、地漏通畅	
桅杆	桅杆总高度现场实测校对	同高度相符	项目周期内维护4次
	拉线塔拉线调整及拉线部件检查	无断股、锈蚀、松弛现象	项目周期内维护4次
	杆基、支杆检查	杆基无裂缝、无松动现象，支杆无其他附挂物	
	桅杆支架紧固件紧固	无松动现象	
	桅杆支架防腐、防修处理	无锈蚀现象	项目周期内维护1次
	螺栓型号及紧固度检查	螺栓型号正确，无松动，外露丝扣不少于3-5扣螺栓丝长；螺栓紧固扭矩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更换已锈蚀的部分螺栓	
	杆体镀锌检查	要求无锈蚀	
	屋面防漏修补	无开裂、渗漏	
	周围环境检查处理	周围无不安全因素；拉线地猫及附近的地形土质无变化	
		清理平台、场地	平台上无遗漏杂物、场地干净，屋顶排水沟、地漏通畅
	查找并记录天线型号、工作频段、安装平台高度	建立统一的数据库	项目周期内维护1次
	螺栓、螺母检查处理	牢固、无锈蚀现象	项目周期内维护4次
	天线支架、抱箍检查处理	牢固、清洁、无锈蚀现象	
	天线检查处理	无损坏、漏水现象，且较为干净；天线正前方无建筑物阻挡	
	尾巴电缆、馈线接头的检查处理	无松动、漏水现象	
馈线系统	馈线编号标注	正确、清晰	项目周期内维护1次
	馈线卡子的检查处理	无松动、跌落现象；室外间距小于0.8m，室内小于0.6m	
	馈线整理	馈线分层排列，做到整洁、紧密、均匀、安全、可靠。馈线应防止被金属或坚硬物碰撞，以免发	

		生变形或损坏表面橡胶。	
	馈线接头的检查处理	接触密封良好、无积水现象	项目周期内维护 4 次
	扎带的检查处理	整洁、牢固	项目周期内维护 4 次
	馈线外形的检查处理	无变形、老化、扭曲现象，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作进一步的处理	
	小跳线的检查处理	馈线接头处小跳线有活动余量，且有封洞板，封洞板上孔洞应密封	
	地网和接地汇集线检查处理	地网和接地汇集线无损坏，固定牢固，室外接地汇集线固定在封洞板边	
	接地引入线和接地检查处理	接地引入线和接地线连接牢固、可靠；螺栓无锈蚀；标签齐备，清晰；走线整齐，牢固和编扎符合要求；接地线不得复接	
	避雷针、避雷引下线的连接检查处理	牢固、可靠、无锈蚀；楼顶铁塔避雷针应和建筑物防雷地就近焊接不少于 2 处，并与地网连接。	项目周期内维护 4 次
	避雷器的检查处理	7/8 馈线及电调天线须安装避雷器，且工作正常	
	接地电阻测试处理	山区小于 5 欧姆，平原小于 1 欧姆	
综合	数据库的建立和完善	至少应包含的项目有铁塔、天线、馈线的基本数据；塔高、塔型、馈线编号、天线型号	项目周期内维护 1 次
	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在自然灾害易发期（如山洪、台风、雷雨季节等），如监测站要求应组织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队伍到指定地点待命，服从监测站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按需工程	存在问题的整改	对巡检工作中荷双方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安全、环境、规范和设备引起告警/告警处理，以及检测数据的记录、分析与处理等方面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整改质量符合工程规范和协议对运维工作的要求	按需
	网络调整和优化时的零星工程，具体项目参见“按需”表格	符合《工程建设规范》的要求	按需

铁塔和天馈系统运维在本项目周期内共计需完成巡检四次，包含每季度一次的例行巡检和防台防汛的一次专项巡检。

铁塔专项第三方检测

项目周期内依照监测站要求，选取 7 个固定站进行第三方铁塔完损检测。

专项检测要求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且完成后出具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报告要求

每次巡检结束后，应根据监测站要求及时提供运维巡检报告。

防雷系统运维

服务范围

见下表：

序号	站名	地址
1	云海	徐汇区淮海中路
2	天然居	徐汇区百色路
3	九亭	松江区九新公路

4	张江	浦东新区川北公路
5	金海岸	奉贤区民乐路
6	崇明	崇明区南门路
7	临港	浦东新区业盛路
8	宝山	宝山区东电台路
9	虹桥机场	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10	金山	金山区蒙源路
11	青浦	青浦区
12	嘉定	嘉定区宝安公路
13	长兴岛	崇明区长兴乡凤滨路
14	迪斯尼	浦东新区黄赵路
15	松江	松江区人民北路
16	浦东机场	浦东新区启航路
17	航头	浦东新区航南公路
18	亭林	金山区亭学路
19	化工区	金山区开拓东路
20	小洋山	小洋山洋山港
21	横沙岛	崇明区横沙乡新联路
22	外高桥	外高桥自贸区泰谷路
23	枫泾	金山区枫南路
24	李白	虹口区曲阳路
25	东滩	崇明区陈家镇前哨公路
26	闵行	闵行区华宁路
27	奉贤新城	奉贤区南桥镇
28	南汇新城	浦东新区书院镇
29	桃浦	普陀区武威路

服务内容

需在项目周期内对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所属监测机房的防雷接地设施进行一次检测。

应在每年的雷雨季节来临前完成检测。

检测结束后，应提供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保证相关设备在全年内的正常运行。

必须保证检测后的防雷系统符合其原设计要求，对检测后的防雷系统运行安全负责。

消防系统运维

服务范围

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主机数量	设备型号及类型
1	云海检测机房	2 套	品牌：北大青鸟；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2	云海数据机房	2套	品牌：北大青鸟；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3	云海	1套	品牌：海湾；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4	张江	1套	品牌：北大青鸟；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5	九亭	1套	品牌：利达华信；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6	崇明	1套	品牌：利达华信；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7	天然居	1套	品牌：北大青鸟；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8	金海岸	1套	品牌：利达华信；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9	临港	1套	品牌：松江；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10	宝山	1套	品牌：海湾；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11	金山	1套	品牌：海湾；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12	嘉定	1套	品牌：海湾；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13	长兴岛	1套	品牌：海湾；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14	迪士尼	1套	品牌：广东胜捷；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15	松江	1套	品牌：海湾；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16	浦东机场	1套	品牌：海湾；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17	亭林	1套	品牌：海湾；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18	小洋山	1套	品牌：海湾；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19	外高桥	1套	品牌：利达华信；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20	虹桥机场	1套	品牌：北大青鸟；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21	李白	1套	品牌：四川赛科；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22	东滩	1套	品牌：四川赛科；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23	奉贤新城	1套	品牌：江西兴安；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24	南汇新城	1套	品牌：海湾；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25	桃浦	1套	品牌：华谱定制；气体类型：七氟丙烷

服务内容
自动报警系统测试

火灾探测器、输入模块灵敏度测试及报警性能，地址码的正确性及其反馈信号。
 手动报警按钮，紧急启停按钮、手自动转换开关的测试及其反馈信号。
 消防警铃、声光报警器、放气指示灯的测试及其反馈信号。
 输入输出模块、通信模块、短路隔离器的测试。
 火灾报警控制器（柜）的测试，包括火灾报警、故障报警、计时器、自检、消音、复位、主备电切换、备电浮充、打印等功能。
 消防联动控制柜检查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功能，主备电切换功能。
 检查火灾自动报警与动环管理系统的联动功能。

气体灭火系统测试

对钢瓶柜、喷头、管路进行检查。

压力开关的测试及其反馈信号。

钢瓶内气体压力的检测。

气体控制电磁阀的检测。

系统功能检查与维护。

按照各类系统的设计规定，在项目周期内按季度进行模拟报警试验。检查各种组件在火灾状态时，能否按设计要求动作，火灾报警设备、灭火设施是否正常，如发现系统有不正常的部件，及时进行维修，直到系统全部功能正常。

在项目周期内按季度进行巡检。每次巡检结束后，提供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动环设备运维

服务范围

本项目中需要进行动力和环境设备运维的固定监测站如下表所示：

序号	站名	地址
1	云海	徐汇区淮海中路
2	天然居	徐汇区百色路
3	九亭	松江区九新公路
4	张江	浦东新区川北公路
5	金海岸	奉贤区民乐路
6	崇明	崇明区南门路
7	临港	浦东新区业盛路
8	宝山	宝山区东电台路
9	虹桥机场	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10	金山	金山区蒙源路
11	青浦	青浦区
12	嘉定	嘉定区宝安公路
13	长兴岛	崇明区长兴乡凤滨路
14	迪斯尼	浦东新区黄赵路

15	松江	松江区人民北路
16	浦东机场	浦东新区启航路
17	航头	浦东新区航南公路
18	亭林	金山区亭学路
19	化工区	金山区开拓东路
20	小洋山	小洋山洋山港
21	横沙岛	崇明区横沙乡新联路
22	外高桥	外高桥自贸区泰谷路
23	枫泾	金山区枫南路
24	李白	虹口区曲阳路
25	东滩	崇明区陈家镇前哨公路
26	闵行	闵行华宁路
27	奉贤新城	奉贤区南桥镇
28	南汇新城	浦东新区书院镇
29	桃浦	普陀区武威路

服务内容

机房动力环境设备运维：包括但不限于 UPS 系统、蓄电池系统、远程开关电源、照明、摄像头、网络设备、空调、温湿度监控等，具体运维要求如下：

物联网关检查：登录物联网关界面，检查是否可以正常访问。

传感器数据核对：核对物联网关界面显示的温湿度、倾角等传感器数据是否与设备面板值一致，是否为正常值，检查上报时间是否为当前时间。

智能设备控制测试：测试智能照明、空调控制器、智能 PDU 等设备的页面控制功能，确保可以通过物联网关界面控制设备。

特种空调控制：检查海信特种空调的温度值是否与当前环境值一致，测试空调的页面控制功能。

安全监测设备检查：检查智慧用电安全监测、UPS 监测、有线门磁、有线烟感、消防继电器等设备的数据是否正常，上报时间是否为当前时间。

视频监控系统检查：登录监控界面，检查是否有视频画面，测试 NVR 和视频录像器是否可以连接到各机房监控。

短信平台：检查短信平台是否正常，告警短信是否正常发送。

软件平台：检查动环软件平台与一体化平台对接是否正常。

项目周期内共计巡检 3 次，包含每季度 1 次的例行巡检。

报告要求

每次巡检结束后，应根据监测站要求及时提供检测报告。

站址维护服务

承担小洋山站和宝山站两个固定站的项目周期内的站址维护工作：

确保监测站在上述两个站址内可以设置无线电监测站，承担这两个站项目周期内的站址服务费用；

负责项目周期内监测站使用场地内的日常用电、网络和场地的安全管理，应确保监测站可使用电源和网络进行收集、传输监测数据；

监测站如需建设施工、安装设备、使用电源、通讯线路、网络专线等设施，运维方需及时协调场地，并另确保安全，应协助监测站办理工作人员及车辆进出的证件；

运维方应在监测站使用场地期间和日常工作中提供必要的便利协助。

五、项目技术指标要求

（一）规范及依据

国无办【2020】字 4 号《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规定》；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编译 ITU 的《频谱监测手册》及相关电磁兼容技术标准；

国家无线电办公室《无线电监测站监测技术规范》；

国无管（1994）19 号《无线电监测网技术体制》；

国无管（1988）字 20 号《国家无线电监测网总体技术方案》；

国无管（1989）字 6 号《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计算机系统总体技术方案》；

国无中（2000）39 号《超短波无线电测向系统验收测试方法》；

《VHF&UHF 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

《全国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工程无线电监测应用子系统总体技术方案》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无线电监测网数据传输 RMTP 协议规范》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信无函（2007）79 文件”：《超短波频段占用度测试技术规范（试行）通知》；

信息产业部《电信工程的安装和维护规范》、《国家建筑类施工规范》等相关法规制度。

总体技术要求

1、应急服务要求

运维方需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响应服务，开通每周 7×24 小时值班的固定维护热线电话。无线电监测设施故障分为一级故障、二级故障和三级故障。一级故障是指无线电监测设施瘫痪、监测测向功能丧失、设施运行中断，监测工作无法开展，且情况紧急。一级故障响应时间应在 30 分钟内，在 24 小时内完成定位故障原因并给出解决方案。

二级故障是指无线电监测设施部分功能出现故障，系统性能下降，影响监测业务运行和监测结果出现重大偏差。二级故障响应时间应在 2 小时内，在 48 小时内完成定位故障原因并给出解决方案。

三级故障是指无线电监测设施部分功能和性能收到影响，但主要监测业务还能运行。三级故障响应时间应在 12 小时内，在 72 小时内完成定位故障原因并给出解决方案。

2、报告要求

按照监测站要求提交巡检报告，并按照监测站要求及相关工作流程填写各类工作表格和记录。

3、备品服务要求

运维方应对监测测向系统、UPS、路由器、交换机、网络测试调试设备、工控机和电源控制箱等提供具备相同功能的备品服务，在固定站相关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第一时间利用备品使得系统功能得到恢复，等到维修结束后再进行原品恢复。同时需配备常用维护维修工具，包含但不限于网线、键盘鼠标、工具箱、轧带等。

4、驻场人员要求

提供至少一名工程师的现场驻场服务，具体要求为工作日 5*8 小时在监测站现场，7*24 小时应急响应。驻场人员应具备为固定监测网（固定站）项目的软硬件设施提供运维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协助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承担部分应急保障任务。运维方应提供运维专用车辆及相关驾驶人员，确保运维人员能够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进行排障。

5、维修服务要求

运维项目包含的所有监测测向系统及其它辅助系统，包括动环等相关配套设备，由运维方负责判断故障问题，并根据监测站要求联系、组织和实施送修，及时做好记录和汇总。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发生故障的设备均由运维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包括因无线电监测测向天线安装、维修所需要的吊装和安装服务，不限次数。

6、保密和安全生产要求

运维方应同监测站签订保密协议，并对运维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无线电监测系统、信息系统、监测数据等相关信息确保其安全保密；运维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要求》的相关要求，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并同监测站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

7、审计要求

在项目验收时，项目运维方应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本项目财务审计报告。

8、其他要求

若因固定站拆除搬迁等原因导致本项目约定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的，监测站有权指定相同类型的工作内容进行替换。

六、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

项目领导、实施和运维机构及组织管理安排

为使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需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团队，对项目进行组织和统筹安排，提交进度计划表，明确项目各阶段的时间安排。

人员配置安排

根据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网的实际情况，配备维护能力全面、现场处理问题能力强的维护人员，主要涉及的岗位有：项目经理、系统软件维护人员、系统测试人员、硬件维护人员、设备维修人员等。岗位人员基本要求如下：

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大局意识，善于沟通、协调，有较丰富的无线电监测工作经验；

较扎实的无线电通信、监测理论，有丰富的数据库、软件编程、系统集成及工程实施工作经验；

熟悉和精通常用监测设备及系统集成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维修，能快速判断设备故障并提出最佳解决方法。

七、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10 个自然月，运维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八、项目验收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承担方应负责在各环节验收前将全部有关文件、资料和验收计划、方案提交给用户，验收计划、方案经用户同意后才能开展验收。验收后所有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方。

（二）项目承担方应负责在项目终验前将相关测试和运维巡检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用户方。

九、付款方式

1、招标方在同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中标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招标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中标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90%的款项。

（1）抬头为招标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90%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2）双方合同正本。

2、招标方在中标方交付并经招标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中标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招标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中标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款项。

（1）抬头为招标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报价要求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61 万元。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对 29 个固定站点的无线电监测测向设备、天线系统、控制系统、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数据库、消防、防雷、动环系统等多个方面进行运维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若总报价超过以上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十一、关于分包、转包的要求

本项目除防雷检测、铁塔检测、消防检测、铁塔天馈维护外，其他内容不得分包、转包。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运维服务协议

（2026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固定站）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2026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固定站）

甲方（委托人）：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乙方（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就2026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固定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维修、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运维服务内容

1.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维护目的、维护范围、维护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等，以附件1约定为准。

1.2运维服务成果：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前根据附件1或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每次运维服务记录以及书面的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视为委托服务已完成。

1.3定期运维服务：

1.3.1乙方就本项目提供定期运维服务，依照招标内容、本协议及附件、甲方实际要求对固定监测网提供保障，确保固定站运行正常，如有问题应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解决；

1.3.2乙方应当于每次定期运维工作完成后提供书面运维记录一份供甲方验收，乙方运维记录或运维结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1.4应急维修服务

1.4.1乙方提供全天24小时（包括节假日）应急维修服务及电话支持；

1.4.2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到场维修服务时，对于包括功能请求在内的非关键问题，乙方应在4小时内响应；对于影响甲方业务职能的问题，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如果发生紧急事件导致甲方无法开展业务职能的，乙方应在30分钟内响应。响应时间是指甲方提出服务需求的时间点到乙方通过远程控制、电话指导或到达现场的方式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时间点之间经过的时间。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现场服务的，乙方应予配合。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服务乙方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2甲方有权对于需要乙方解答的问题或沟通协调事宜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相应的解答或解决方案。

2.3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对于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变更或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服务期限。

2.4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服务成果，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

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系统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2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否则由此造成/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应认真组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技术等条件，落实服务内容，应派出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负责本项目服务的实施，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实施，人员名单应报甲方备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可变更服务人员。

3.4 本协议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的，可以随时向乙方指出，乙方应当配合进行整改，确保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3.5 除非经甲方书面指示，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和内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且乙方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3.6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设备/系统无法正常有效运行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要求落实补救措施或索赔。

3.8 乙方保证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都应当由乙方承担，如因为司法机关生效文件确定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服务成果验收

4.1 本项目采取以下第 ② 种验收方式：

① 专家评审；② 书面验收；③ 其他

4.2 乙方应当于每次定期运维服务或应急维修服务完成后将运维服务记录提交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记录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签发书面确认函。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应当及时回复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整改，确保运维服务成果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4.3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运维服务，并于服务期满前形成书面的服务总结报告并提交甲方，经甲方验收并签发书面确认函后视为本项目履行完成。

4.4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可自行或委托第三人检验或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的相关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

4.5甲方验收通过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运维记录或者成果报告亦不能免除乙方就本协议约定可能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价款及其支付

5.1本协议涉及的运维服务项目，结算标准如下：

5.1.1本项目费用共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含税，[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

5.1.2上述价格已包括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各项物料费、零件费、人工费、保险、调试、技术支持、验收费用以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除上述价格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照以下支付方式付款：

5.2.1甲方在同乙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90%的款项。

（1）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90%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2）双方合同正本。

5.2.2甲方在乙方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款项。

（1）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5.3乙方应当于支付时限届满前10日内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寄送至甲方。因乙方怠于或迟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5.4对于本项目项下的系统/设备需进行重要或贵重零件更换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采购事宜。

第六条 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解除

6.1双方同意，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承诺或义务的，对于守约方提出的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相关一切款项，违约方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6.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响应并提供服务的，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05\%$ \times 延期小时数计算。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义务。

6.3在服务期限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导致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6.3.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6.3.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约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

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6.3.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通知所载的索赔方案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如有）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6.3.4甲方行使前述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和法律所享有对乙方的其它请求权。

6.4在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享有的各项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另一方破产、开始清算、停业或声称停业时经书面通知出现上述情形的另一方而立即终止本协议。

6.5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服务时间响应甲方服务需求达到五次，或非不可抗力原因无法解决故障达到三次，或服务出现缺陷达到三次，出现上述任意一种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服务期月份数结算实际服务金额后要求乙方退还剩余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成果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阶段性成果（如有）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相关成果。

7.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乙方应就本协议的存在和内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有关甲方产品、技术、商业经营、财务、行政管理的信息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信息、文件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义务将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信息并非由于乙方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9.1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协议附件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送达至被通知人。

9.2上述规定的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9.2.1若面呈的通知在通知人将通知送交被通知人时视为送达；

9.2.2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应以挂号快件或快递的方式进行，挂号快件应在投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通知人，快递应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9.2.3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通知，在邮件发送至收件方邮箱服务器的当日视为送达。

9.3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信息发生变化，该方应当在发生该等变化的3日内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的，由未及时通知的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凡因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社会异常事件（以下统称“不可抗力”）引起一方未能或迟延履行，该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应在不可抗力出现二十四（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1.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3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2.1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有关题述事宜的全部协议，取代在此以前双方就题述事宜的任何文件或口头协议等。本协议需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附件（如有）应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附件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附件约定为准。

12.2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12.3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2.4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2.5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2026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固定站）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1:

- 1.1 委托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对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2026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固定站）进行运维，具体委托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等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XTJS2026-162）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准。
- 1.2 委托服务成果：保障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网监测系统的每周7×24小时正常运行，消除安全隐患，为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工作提供可靠有效的技术支撑，并提交《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服务总结报告。
- 1.3 技术服务标准（如有）：详见《招标文件》（项目编号：XTJS2026-162）第三章采购需求。
- 1.4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5 委托服务地点/区域：上海市
- 1.6 乙方最晚应于运维周期结束前向甲方提交附件1第1.2条约定的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视为委托服务已完成。
- 1.7 本协议及附件1未约定或约定内容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XTJS2026-162）（除第四章）不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2026 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固定站）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

-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等，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则须总公司唯一授权函；
- B. 供应商承诺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
- C.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2）；
- D.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3-1、3-2）；
- E.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4）；
- F.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5）；
- G.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保证金（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6）

3.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7）；

4.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8）；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9）；

6.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0）

7.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1）可另外再附公司简介（如有）；

8.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2）后附证明材料；

9. 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表，包括项目经理、系统软件维护人员、系统测试人员、硬件维护人员、设备维修人员等（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3）；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4）；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5）（如有）；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6）（如有）；

13. 分包协议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7）（如有）；

14. 分包服务情况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8）（如有）；

15. 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9）（如有）；

1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需求理解（格式内容自拟）；
2. 重点、难点分析（格式内容自拟）；
3. 合理化建议（格式内容自拟）；
4. 运维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5. 应急响应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6. 驻场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7. 备品备件（格式内容自拟）；
8. 服务质量保证（格式内容自拟）；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内容自拟）。

注意: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分开编制，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2.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部分格式附件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声明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

我公司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作为投标人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的行为；
- （二）绝不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不组织、不参与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三）绝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四）主动积极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做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
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
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
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代理
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附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6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小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1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10 个自然月，运维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2026 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固定站）包 1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元）（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8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含税价，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分项报价表合计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3.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明细清单另附（如有）。

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17 分包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鉴于:

1. _____项目(项目/包件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_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____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分包内容: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

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8 分包服务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是否分包	接受分包供应商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规模类型（分包供应商信息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包服务金额	分包意向协议所在页码

附件 19 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如有）

粘贴投标人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中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详见前附表。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最小打分单位为 1 分，汇总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4.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本评分细则各自打分，汇总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后，按总分高低排序。

5.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书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7. 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8.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按所有有效投标人中该项内容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进行评审，如该单位中标，则仍以原报价为中标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应当予以否决。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 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应当予以否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附表。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附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
3.	未见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或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	未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8.	未见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 如有)
9.	未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	未见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投标文件和投标人未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一) 商务部分得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含税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含税价)(B)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含税价)/经评审的投标价(B)(含税价)×价格权值(10%)×100 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法)	0-10

(二) 技术部分得分				设置分值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类型	满分 90 分
1	需求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目标、内容的理解等综合评分： 1. 对项目拟达成的目标、项目需求、项目特点有充分理解并有较为全面的清晰认识的，得 3 分； 2. 对项目拟达成的目标、项目需求、项目特点理解和认识一般的，得 2 分； 3. 对项目拟达成的目标、项目需求、项目特点理解较为片面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主观分	3
2	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 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片面，应对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3. 内容有明显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主观分	3
3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贴合度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 合理化建议与项目实际贴合度高、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2. 与本项目贴合度不高、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3. 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具备操作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主观分	3
4	运维方案	一、评审内容：1、核心监测测向系统运维；2、机房运维；3、铁塔基础设施运维；4、防雷系统运维；5、消防系统运维 6、动环设备运维；7、站址维护服务。 二、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 7 个方面的运维方案进行分别打分，每个方案满分 4 分。 1. 内容完整详细，充分考虑日常需求，具有针对性、可	主观分	28

		<p>行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2. 方案较完整，尚能满足服务需要，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 方案较简单，未能充分针对本项目需求特点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p>		
5	应急响应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含故障响应情况、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 故障响应及时，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应对措施得当的，得 10 分；</p> <p>2. 故障响应较及时，应急预案、应对措施基本满足实际需要的，得 8 分；</p> <p>3. 故障响应较及时，应急预案、应对措施完整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p> <p>4. 未能及时做出响应，应急预案、应对措施缺乏完整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p>	主观分	10
6	驻场要求	<p>提供至少一名工程师现场驻场服务，协助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承担部分应急保障任务，能提供运维专用车辆及相关驾驶人员的，得 5 分，需提供人员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否则不得分。</p>	客观分	5
7	备品备件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1. 备品备件数量充足，清单完整详细的，得 6 分；</p> <p>2. 备品备件数量基本满足要求，清单较完整的，得 4 分；</p> <p>3. 备品备件数量较少，清单简陋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p>	主观分	6
8	服务质量保证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服务、相关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p> <p>1. 服务承诺详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可行且制度完善的，得 7 分；</p> <p>2.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要求，方案及相关制度较好的，得 5 分；</p> <p>3. 服务承诺不全、方案及相关制度一般的，得 3 分；</p> <p>4. 服务承诺不全、方案及相关制度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p>	主观分	7
9	人员配置情况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情况，包含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类似项目从业经验、专业技术能力、资质证书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 人员配置充足、岗位分配满足项目要求，技术人员从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相关资质齐全的得 10 分；</p> <p>2. 人员配置较充足、岗位分配满足项目要求，技术人员从业经验较丰富、专业能力及相关资质情况一般的得 8 分；</p> <p>3. 人员配置及岗位分配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技术人员从业经验一般，专业能力欠缺较多的得 6 分；</p> <p>4. 人员配置及岗位分配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技术人员专业能力较差的得 4 分。</p>	主观分	10

		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10	企业综合能力	<p>根据投标人企业综合能力进行综合打分：</p> <p>1. 企业综合能力强、具有完成本项目的专业能力、信誉好的得 5 分；</p> <p>2. 企业综合能力较强、具有完成本项目的专业能力、信誉较好的得 3 分；</p> <p>3. 企业综合能力及相关专业能力一般、信誉较好的得 1 分。</p>	主观分	5
11	类似业绩	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客观分	10